

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

(丰)文催字(2025)第000002号

北京佳旅联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65585027129

法定代表人: 李光

住 所: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1号楼8层810

联系电话: 15313959933

本机关于:

2025年05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(丰)文执罚(2025)第00002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现你(单位)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已过,仍未履行上述决定书中设定的下列法定义务:

缴纳罚款:20000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要求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涉及金钱给付的,请持原决定书到本市开户银行或就近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。

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(印章)

2025年12月01日

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交当事人,一份由行政机关存档。